

食品学院 2022 年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选拔办法

根据《江南大学 2022 年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的要求，食品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坚持“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的原则，全面考察考生的综合素质，择优录取。

一、申请条件

报考条件详见《江南大学 2022 年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考生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网上报名，报名时直接填报专业、意向导师。

我院招收定向就业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定向考生报考前请与学院联系。

二、材料要求

考生网上报名成功后，在 2022 年 1 月 5 日前须将以下纸质材料（A4 打印或复印）按顺序整理好邮寄到学院（特别说明：逾期未收到材料或材料不全视为报名不成功）：

（1）《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硕博连读考生由所在学院签字盖章，其他考生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或档案所在部门签字盖章）；

（2）两份《专家推荐书》（推荐人必须是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必须有推荐专家本人签名及专家所在单位盖章）；

（3）《江南大学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体格检查表》（硕博连读考生无须提供；按表中内容至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或所就读的高校医院体检；“既往病史”请如实填写；要有医院结论和盖章。）

（4）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江南大学招收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调查表》；

（6）《江南大学研究生硕博连读申请表》（硕博连读考生）；

（7）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复印件；

（8）硕士阶段的学生证复印件和学习成绩单原件（应届考生和硕博连读考生）；

（9）硕士毕业证书和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已获硕士学位考生）；

（10）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书复印件（在境外获得学位的考生）；

（11）英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12）已发表论文复印件，获奖证明或其他可以证明申请人科研能力和水平的材料（同等学力考生必须提供）。

注：以上材料在考生录取后将放入学生档案，对弄虚作假者，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入学资格或学籍。

邮寄地址：江苏省无锡市蠡湖大道 1800 号 江南大学食品学院办公室周老师收，电话 0510-85912065。（请选择顺丰快递，不接受其他快递公司）。

三、考核流程

（一）材料审核

学院组织专家组对考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定进入综合考核阶段名单，并在学院网站主页公布。

（二）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采用综合面试的方式进行，面试小组由不少于五人的本学科具有教授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业老师组成。英语、《科研基础能力测试》、《科研素质测试》在面试过程中进行考核。各中心统一安排面试，要求全程录音录像，以保证面试过程的公平、公正和有效性。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为 25 分钟，考生首先做 10 分钟 PPT 报告，内容主要包括考生的个人信息、硕士研究生阶段或同等学力工作期间的科研工作情况和创新点、论文发表情况等，随后面试小组就科研基础能力、科研素质等方面进行提问，并利用英文翻译、英语对话等方式考察学生的英语水平，面试结束后面试小组根据考生表现对其英语、科研基础能力、科研素质、面试表现分别打分（满分均为 100 分），综合成绩为四项成绩的平均分。同等学力考生还须加试《自然辩证法》、《色谱分析》和《图谱解析》（《自然辩证法》科目考试由学校统一组织，《色谱分析》和《图谱解析》的考试地点、考核方式另行通知）。

四、录取

学院先给有招生资格的博士生导师每人分配一个招生名额，结合导师获得的学校单独奖励名额，在第一轮考核结束后，博士生导师按报考学生综合成绩的排名进行录取，未录取到学生的导师名额由学院收回。

仍有推荐资格的导师在第一轮考核未被录取的考生中推荐一位意向录取考生进入第二轮面试，第二轮面试由学院统一组织，参加面试的老师各自打分，按考生平均成绩从高到低进行录取，直至完成招生计划。

单项计划考生单独排名，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进行录取。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将建议录取名单报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经研究生院公示无异议、教育部最终审定后方可录取。

五、联系方式

学院研究生秘书老师，联系方式：0510-85912065。

六、其他

1、考生如被非报考导师拟录取，须签“转导师申请”，并由报考导师、拟转导师及学院招生工作小组组长签字同意。

2、考生应在当年有招生计划的导师范围内做出选择；导师的招生名额相当于招生计划，但不保证每位导师都录到相应数量的学生。

3、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4、录取考生中定向就业考生比例不得超过 5%。

5、录取的硕博连读生中，一年级硕士生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当次硕博连读录取人数的 30%。

6、具体日程安排另行通知。

7、由导师负责报考自己考生的解释工作。

8、学院招生工作小组对本学院的考生考核、录取结果负责，对考生提出的质疑进行核实并解释。

9、疫情防控常态化阶段，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将在上级主管部门有关疫情防控的最新要求指导下开展。招生过程中，如果出台新的政策，我院将做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食品学院

2021年12月